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公告编号：2018-028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力达	股票代码	300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镛	李娜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	
传真	0512-55278558	0512-55278558	
电话	0512-55278563	0512-55278689	
电子信箱	dshmsc@feiliks.com	Linda_li@feilik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并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通过市场定位与业务规划设计、业务流程设计、信息系统设计、组织设计、硬件规划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根据业务功能的不同，公司的物流服务划分为基础物流、综合物流和特色物流。从三方面共同打造一体化供应链管理的现代物流。基础物流作为综合物流必要的支持和保障，主要包括货运代理、国内运输以及相关延伸增值服务，其中，打造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的精品航线有利于保持和提升基础物流服务整体竞争力，是基础物流服务重点拓展的业务；综合物流主要包括原材料入厂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售后物流。其操作模式主要为制造商VMI模式、品牌商VMI模式、DC模式、产品配送FTL、组装出货CKD、流通加工、仓库

外包与备品备件分拨中心；特色物流包括关务外包、贸易执行、会展物流、循环取货与技术维修。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耕IT制造业物流的基础上，不断摸索和尝试新的业务领域及运作模式，不断尝试将在IT制造业积累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向其他行业复制，重点开拓通讯、平行汽车进口、汽车零部件、电子商务、贸易执行等行业，并同时探索仓库外包管理、关务云、供应链金融，强化专业团队建设、资源管理及智能配套。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的排名，公司位列2016年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排名民营第10名、2016年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排名仓储第4名、2016年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排名空运第36名、2014年中国国际货代物流海运50强榜、2016年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排名第28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065,186,993.24	2,384,983,443.48	28.52%	2,229,381,49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34,818.65	66,125,896.69	8.33%	43,102,03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04,239.84	39,642,980.41	-14.73%	25,481,14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36,118.29	124,372,794.42	-150.84%	192,229,29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11.11%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11.11%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6.55%	0.34%	4.4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254,110,302.94	2,027,470,845.00	11.18%	1,685,553,9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8,738,542.07	1,043,073,331.67	2.46%	976,573,928.7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9,315,044.73	791,390,724.28	771,301,056.21	873,180,16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6,579.02	22,991,485.76	26,018,407.91	7,068,34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02,226.96	12,431,076.09	24,348,844.80	-17,077,90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2,687.71	-17,218,727.70	29,039,003.79	-43,243,706.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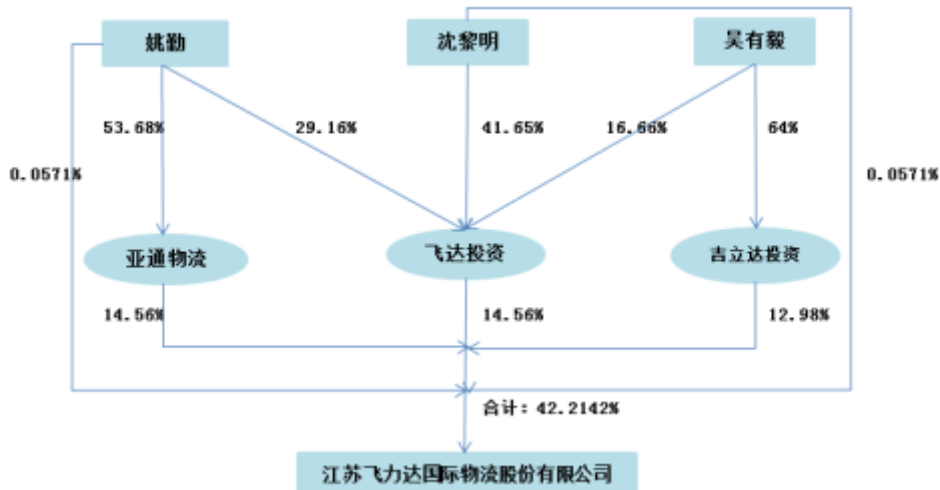
		数			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	53,210,000	0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	53,210,000	0	质押	13,000,000
					冻结	3,744,612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8%	47,443,625	0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8%	39,028,47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4%	8,549,250	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763,017	0		
汪海敏	境内自然人	0.55%	2,000,000	0		
金学东	境内自然人	0.48%	1,767,725	0	质押	720,000
王圣俊	境内自然人	0.43%	1,564,598	0		
李筱玲	境内自然人	0.42%	1,553,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518.7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8.52%;营业利润为11,962.62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95.61%;利润总额为11,454.74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2.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63.4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33%;公司整体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有一定增长,公司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年度经营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努力提高经营业绩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稳固发展传统业务板块的基础上,不断拓宽新业务版图,西南重庆汽车平行通关、汽车供应链业务逐步开展,华南东莞基地,为结合客户战略调整,不断寻找新的合作可能。公司在加快供应链板块业务拓展的同时,注重运输、商贸、空运、海运等方面的多元、协同发展,有效进行资源整合,以优化服务供给结构为主线,通过发展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先进的运输组织方式,推动运输方式转型升级,基础物流服务的成本得到有效的控制。资本运作方面,公司也正在进行一系列有益的尝试。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加强研发力度,积极开展项目建设,深化降本增效,优化质量管理。报告期内,随着SAP管理系统平台的正式上线,公司将逐步建立业务财务的标准化核算体系与管理体系,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5月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5,559,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66,792.50(含税);2016年度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极克服相关不利影响,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消化新增产能,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详见本节“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础物流服务	1,196,986,145.33	1,089,351,633.09	8.99%	31.30%	34.99%	-2.49%
综合物流服务	788,717,832.86	611,984,230.55	22.41%	5.77%	10.65%	-3.42%
技术服务	190,211,507.38	103,833,839.52	45.41%	37.01%	74.82%	-11.81%
贸易执行	889,271,507.67	877,375,510.90	1.34%	51.02%	51.19%	-0.1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 2017年4月,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根据该规定,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项目。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注2: 2017年以前,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5月, 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根据修订的准则规定,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该准则的衔接规定,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于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注3: 2017年以前, 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2017年12月, 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根据该通知规定, 本公司将2017年度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列入资产处置收益,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4月,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执行了该会计准则, 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涉及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84,038,218.85元, 上年度79,343,124.92元。
2017年5月, 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执行了该会计准则, 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涉及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31,728,298.32元项目。
2017年12月, 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执行了该通知, 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涉及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247,100.58元, 上年度109,324.4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投资额	本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股权（控制权）取得的方式
金微达供应链	499万元	245万元	80.00%	投资新设
大连汇贸通	100万元	30万元	60.00%	投资新设
昆山物贸通	500万元	13.63万元	51.00%	分步合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盖章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黎明

2018年3月27日